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6-05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大广	王志军	
电话	0536-7530007	0536-7530007	
传真	0536-7530677	0536-7530677	
电子信箱	716071958@qq.com	716071958@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817,094.28	1,004,671,180.21	-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5,558.46	-178,922,656.09	10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6,015.05	-193,683,140.38	10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62,911.46	57,080,026.11	-11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2071	10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0.2071	10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146.92%	147.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0,419,231.66	827,559,147.66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877,397.54	266,011,839.08	0.3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25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质押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0.91%	7,890,0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国有法人	0.87%	7,510,000			
高钰	境内自然人	0.74%	6,400,0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0.69%	6,000,000			
黄愉华	境内自然人	0.45%	3,882,553			
周海春	境内自然人	0.41%	3,544,00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37%	3,208,27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盛世景新策略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0.24%	2,061,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黄愉华先生共持有 3,882,553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795,479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32%。（2）张平先生共持有 3,208,277 股股份，其中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股股份，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081%。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经济下行持续蔓延，面对国内同行业竞争加剧、帆布市场低迷、原材料价格反弹以及美国轮胎“双反”政策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突出解决“市场营销、产品质量、新产品开发和干部执行力”等四大瓶颈，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坚定信心，逆势而上，创造性地展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817,094.2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5,558.46元，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830,419,231.66元，净资产266,877,397.54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公司已不进行粘胶纤维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